附件2

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

自主立项科研项目设计书

项目名称：

申报单位： 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电话：

单位地址： 邮编：

项目负责人： 职务（职称）：

电子信箱： 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二〇二四年制

**项目填报内容**

**一、立项依据**（研究现状、研究意义及应用前景）

**二、研发内容**（本项目研发的主要内容、关键技术及创新之处）

**三、预期成果**（预期达到的目标、主要技术、经济和社会效益、提交的成果）

**四、项目可行性和风险分析**（项目研究方法、技术路线及可行性论证等）

**五、现有工作基础和研究条件**（申报单位研究条件概况及前期相关工作基础、项目负责人相关科研和工作经历）

**六、计划进度**

项目起止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年度计划和考核指标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时间安排 | 计划内容和考核指标（每栏150字以内）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**七、主要研究人员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工作单位 | 性别 | 年龄 | 职称（职务） | 专业 | 学位 | 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和任务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八、经费概算**

 经费概算表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经费投入预算 | 经费支出预算 | 备注 |
| 来源 | 预算数 | 科目 | 预算数 |  |
| 拟申请自主立项项目拨款 |  | 办公费 |  |  |
| 单位自筹 |  | 差旅费 |  |
| 其他来源 |  | 材料费 |  |
|  |  | 印刷费 |  |
|  |  | 专家咨询费 |  |
|  |  | 劳务费 |  |
|  |  | 委托业务费 |  |
|  |  | 会议费 |  |
|  |  | 其他交通费 |  |
|  |  | 其他费用 |  |
| 合计 |  | 合计 |  |

注：1、有合作单位的，须在备注栏中说明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分别拟申请的资助金额；

2、请将提供经费方出具的同意提供经费的证明，作为附件附后。

**九、项目附件清单**

1、申报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（承担单位及合作单位均需提供）

2、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

3、项目负责人最高学位证书复印件

4、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承诺书

**十、申报单位审查意见**

 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

本单位在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自主立项科研项目申报、实施、验收等过程中，将严格遵守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《自主立项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严格审核把关项目申报材料、总结报告、验收材料、科学数据等，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。

2、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，按照规定对项目组成员科研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，督促其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，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科研业绩真实有效，无伪造身份学历、编报虚假预算、篡改单位财务数据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行为；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、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，严肃查处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。

3、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，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，落实相关项目保障条件；按项目管理办法督促项目组按期报送项目材料；完善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，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保证经费专款专用，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，保证不发生套取、转移、挪用科研经费等行为。

4、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、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，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，及时报告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。

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，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，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通报、项目作结题处理、不予核发验收证书、限制项目申报资格、终止项目执行、退回项目资金等处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| 单位（公 章） |
|  | 年 月 日 |

注：有合作单位的需分别提供。

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

本人在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自主立项科研项目申报、实施、验收等过程中，将严格遵守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《自主立项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如实填写/提供项目申报材料、项目进展情况、总结报告、科技成果、验收材料、科学数据等，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。

2、恪守科研诚信，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、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、在职称简历和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、违反科学伦理，以及其他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；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、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；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工作；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，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。

3、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、协调、推进项目实施，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；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，保证不发生套取、转移、挪用、贪污科研经费等行为。

4、在项目实施中，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合同约定内容时，以及遇重大技术变更或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验收的，应及时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核，由承担单位报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。

5、加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，若发现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，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，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，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通报、项目作结题处理、不予核发验收证书、限制项目申报资格、终止项目执行、退回项目资金等处理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